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2020 年 8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城集团”、“中融双创”）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其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 债券名称: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 16 长城 01
- (3) 债券代码: 136486.SH
- (4)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 亿元
- (5) 发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 发行期限: 3 年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债券利率: 7.50%
- (8) 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 债券名称: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 债券简称: 16 长城 02
- (3) 债券代码: 136695.SH
- (4)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 亿元
- (5) 发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 发行期限: 3 年
- (7) 债券利率: 6.98%
- (8) 担保方式: 无担保
- (9)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破产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等十八家企业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第一期债权清偿款为应清偿金额的20%,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前。鉴于邹

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股权被查封，破产管理人的解封工作仍在进行中，导致投资人在处置资产、筹集清偿资金过程中存在困难。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防疫工作，各地企业停产、停工，山东省对于疫情防控也作出了严格的要求。以上因素对发行人重整工作产生了实质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法发【2020】12号）第20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申请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第一期债权清偿款支付时间顺延六个月。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已对上述申请进行了裁定批准。

财通证券就延期执行事宜进展情况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发行人正处于债务清偿阶段，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三、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因发行人正处于债务清偿阶段，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时披露。财通证券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及邹平市人民法院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